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相关制度文件意见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食品安全检查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公布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开征集 2026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的函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关于产品认证机构设立认证质量总监和认证项目质量负责人的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计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83 号（关于猪肉及猪副产品商品编号申报要求的公告）

日本加强对中国产绿豆中噻虫嗪的监控检查

韩国加强对进口畜产品中非那西汀的检查通知

欧盟拟扩大新型食品低聚半乳糖使用范围

欧盟拟批准 L-5-甲基四氢叶酸二胆碱作为新食品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 聚焦国内	3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相关制度文件意见的通知	3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食品安全检查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公布，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4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开征集 2026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的函（国卫办食品函〔2025〕368 号）	5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关于产品认证机构设立认证质量总监和认证项目质量负责人的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6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计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7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7
■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83 号（关于猪肉及猪副产品商品编号申报要求的公告）	8
■ 国际风云	8
■ 日本加强对中国产绿豆中噻虫嗪的监控检查	8
■ 韩国加强对进口畜产品中非那西汀的检查通知	9
■ 标准法规	9
■ 澳新发布《食品标准法典》第 244 号修正案	9
■ 澳大利亚拟制修订部分食品中氟啶硫草酯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9
■ 欧盟拟扩大新型食品低聚半乳糖使用范围	10
■ 澳大利亚拟变更使用来自源自双孢蘑菇的壳聚糖和(1,3)-β-葡聚糖作为食品添加剂相关要求	10
■ 欧盟拟批准 L-5-甲基四氢叶酸二胆碱作为新食品	11
■ 预警通报	11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5 年第 37 周）	11
■ 2025 年 9 月第二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11

■ 聚焦国内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相关制度文件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行为，补齐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短板，保障食品安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实行道路散装运输许可制度的重点液态食品目录（征求意见稿）》《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联单管理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25年10月15日前反馈市场监管总局。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登录市场监管总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在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spxs@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相关制度文件公开征求意见”。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经营司（邮政编码：100088），并在信封上注明“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相关制度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 附件：1.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实行道路散装运输许可制度的重点液态食品目录（征求意见稿）》](#)
3. [《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联单管理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
4. [起草说明](#)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9月15日

时间：2025-09-1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a1469b4b031a4195a12746e675129436.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食品安全检查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提升食品安全检查员专业化水平，市场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食品安全检查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通过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shiyanchu@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食品安全检查员管理暂行办法》意见”字样。

三、通过信函将意见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经营司（邮政编码 100088）。信封上请注明“《食品安全检查员管理暂行办法》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1. [《食品安全检查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 [关于《食品安全检查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9 月 14 日

时间：2025-09-1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668157b74c85476ab8e2145b10113fe2.html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公布，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四十一条增加四款，作为第二款至第五款：“国家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制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应当有符合保障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运输容器、作业人员和管理制度等，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道路散装运输重点液态食品，发货方应当查验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准运证，核验运输容器是否符合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收货方应当查验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准运证、运输记录，核验运输容器铅封是否完整；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运输容器显著位置喷涂食品专用标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运输容器并及时清洗，严禁装运食品以外的其他物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具体管理规定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重点液态食品目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二、在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中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后增加“婴幼儿配方液态乳”。

三、第一百三十二条增加三款，作为第二款至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除吊销许可证外，还应当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准运证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或者未履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相关查验、核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本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时间：2025-09-12 中国人大网

链接：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09/t20250912_447764.html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开征集 2026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的函（国卫办食品函〔2025〕36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现公开征集 2026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一、立项范围和安排

（一）建议立项制定、修订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并以预防风险、保障健康、促进发展、赋能监管为目的，以风险源头管控、过程管理为重点。

（二）强化标准立项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营养监测评估和标准跟踪评价结果的衔接。同时，顺应新型污染风险管控要求和食物资源多元化发展趋势，符合对新风险、新工艺、新原料、新业态的管理需要，契合我国发展实际和国际先进风险管理理念。

（三）农药兽药残留限量及检验方法标准立项建议，由农业农村部相关部门另行征集。

二、立项申报要求

（一）立项建议应当围绕：对公众健康保护的重大意义、拟解决的主要食品安全问题、立项的背景和理由、适用范围和技术要求、国内外产业发展情况、国内外法规标准情况、对产业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立项建议应当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和相对成熟的标准文本草案，预期能够解决经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风险评估证明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科学依据包括：现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市场监督抽检数据、行业和企业调查数据、相关毒理学资料、膳食暴露数据及风险评估结果等。

（三）立项建议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要求。具体包括：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程度、国际影响等情况。

（四）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具有起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所需的技术能力和水平，能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修订所需要的技术工作；在承担项目所涉及的领域内无利益冲突；能够提供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所需人员、经费、科研等方面的资源和保障条件；承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项目的，能够按照要求完成相关起草任务。项目负责人由项目承担单位指定，应当在食品安全及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造诣和业务水平，熟悉国内外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

三、报送程序与时限

（一）各单位、组织或个人提出的立项建议（农兽药残留标准及屠宰规程除外）通过相应网络系统向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报送。具体方式：登录 <https://bzlx.cfsa.net.cn/> 进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征集系统”，按照系统提示的流程在线填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书，同时提交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如有疑问，可咨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电话：010—52165465）。

（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征集系统全年对外开放，各单位、组织或个人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提交立项建议，供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参考。其中，2026 年度立项建议的收集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定的立项建议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8 日

时间：2025-09-1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链接：<https://www.nhc.gov.cn/sps/c100088/202509/d0bd081eac9c413ab8df391d4dc6ea19.s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关于产品认证机构设立认证质量总监和认证项目质量负责人的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压实产品认证机构认证质量主体责任，抓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确保认证质量责任落到实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形成了《关于产品认证机构设立认证质量总监和认证项目质量负责人的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1 日。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

一、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网址：<https://www.samr.gov.cn>），通过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rzjggjc@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关于产品认证机构设立认证质量总监和认证项目质量负责人的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邮政编码：100088），并在信封上注明“《关于产品认证机构设立认证质量总监和认证项目质量负责人的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附件：

1. [关于产品认证机构设立认证质量总监和认证项目质量负责人的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 [《关于产品认证机构设立认证质量总监和认证项目质量负责人的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9 月 12 日

时间：2025-09-1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fbca34f902424df682220b580f37dc4f.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计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有效发挥计量在提升民营经济组织质量效益、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基础支撑保障作用，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了《计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通过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jlscyc@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计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三、通过信函将意见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邮政编码 100088）。信封上请注明“计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1. [计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2. [《计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

时间：2025-09-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6faf2f724b5242f1b931af16de77bbff.html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加强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我们组织修订《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0 号），形成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

1. 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s://www.ndrc.gov.cn>）首页“互动交流”版块，进入“意见征求”专栏，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电子邮件：cangchu@lswz.gov.cn，传真：010—68979289。

3.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全仓储与科技司。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 9 月 10 日

时间：2025-09-10 国家发展改革委

链接：<https://yyglxxbgs.w.ndrc.gov.cn/htmls/article/article.html?articleId=2c97d16b-93251263-0199-316e133b-009c#&iframeHeight=805>

■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83 号（关于猪肉及猪副产品商品编号申报要求的公告）

日前，商务部发布 2025 年第 46 号公告，决定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同时明确了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具体商品范围和相应的保证金比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规定，为实施上述临时反倾销措施，现就有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公告如下：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时，税则号列 05040029 项下“整个或切块的猪胃”的商品编号应填报 05040029.10；税则号列 05040090 项下“整个或切块的猪肠、猪膀胱”的商品编号应填报 05040090.10。

本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 年 9 月 9 日

时间：2025-09-09 海关总署

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720610/index.html>

■ 国际风云

■ 日本加强对中国产绿豆中噻虫嗪的监控检查

2025 年 9 月 11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健生食输发 0911 第 1 号公告称，对中国产绿豆及其简单加工

品实施进口监控检查时，发现其违反了食品卫生法中对残留农药的规定。因此，在监控检查附表 3 内新增中国产绿豆中噻虫嗪的相关内容。

时间：2025-09-16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s://news.foodmate.net/2025/09/726018.html>

■ 韩国加强对进口畜产品中非那西汀的检查通知

2025 年 9 月 8 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加强对进口畜产品中非那西汀的检查通知。

主要内容：进口的畜产品（所有肉类及副产品 and 食用蛋类）进行非那西汀检查，检测限量标准为不得检出；检查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装运畜产品。

时间：2025-09-16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1640>

■ 标准法规

■ 澳新发布《食品标准法典》第 244 号修正案

2025 年 9 月 16 日，澳新食品标准局（FSANZ）发布了关于澳新食品标准法典第 244 号修正案的官方公报，主要修订的标准有：

附表 3 特性和纯度

附表 8 食品添加剂名称和代码（用于成分声明）

附表 16 可用作食品添加剂的物质类型

这些修正案的适用范围如下：

A1315-批准来自白蘑菇的壳聚糖和 β -1,3-葡聚糖作为食品添加剂

更多详情参见：<https://www.foodstandards.gov.au/food-standards-code/gazette/amendment-no-244>

时间：2025-09-16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s://news.foodmate.net/2025/09/726000.html>

■ 澳大利亚拟制修订部分食品中氟噻硫草酯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5 年 9 月 12 日，澳大利亚农兽药管理局发布通告，拟制修订部分食品中氟噻硫草酯、氯氟醚菌唑和吡唑醚菌酯的最大残留限量，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具体见下表（表格中“*”表示 MRL 的设定在或接近分析定量的极限）

药物名称	食品种类	原最大残留限量 mg/kg	拟制定的最大残留限量 mg/kg
氟噻硫草酯	食用内脏（哺乳动物）	*0.02	0.1

	哺乳动物肉类	*0.02	0.05
氯氟醚菌唑	大麦、燕麦	0.2	1.5
	小麦	0.03	0.4
吡唑醚菌酯	大麦、燕麦	/	0.2
	豆类	/	1
	小麦	/	0.2

时间：2025-09-16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1635>

■ 欧盟拟扩大新型食品低聚半乳糖使用范围

2025年9月12日，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发布PC-1615公开咨询文件，拟扩大新型食品低聚半乳糖使用范围。主要内容如下：拟将无酒精饮料、糖果、口香糖、可可及巧克力制品及蛋白制品纳入低聚半乳糖使用范围，公开咨询截止日期为2025年10月7日，部分新增使用范围如下：

食品类别	最大使用量 (以 Kg 低聚半乳糖/kg 最终食品的比率表示)
口香糖	0.10
牛奶巧克力	0.0225
巧克力涂层糖果	0.0225
可乐型饮料	0.0185
蛋白/营养棒	0.125

时间：2025-09-16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1633>

■ 澳大利亚拟变更使用来自源自双孢蘑菇的壳聚糖和(1,3)-β-葡聚糖作为食品添加剂相关要求

2025年9月11日，澳大利亚联邦公报发布通知拟修订澳新食品法典，变更使用来自源自双孢蘑菇的壳聚糖和(1,3)-β-葡聚糖作为食品添加剂相关要求。主要内容：

新增双孢蘑菇(*Agaricus bisporus*)的壳聚糖规格；

新增用于食品添加剂声明；

在允许按 GMP 使用的添加剂名单里新增蘑菇（双孢蘑菇）壳聚糖。

该修订将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澳大利亚政府公报发布之日起生效。

时间：2025-09-16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1636>

■ 欧盟拟批准 L-5-甲基四氢叶酸二胆碱作为新食品

2025 年 9 月 11 日, 欧洲食品安全局 (EFSA) 发布第 PC-1614 号公开咨询文件, 拟批准 L-5-甲基四氢叶酸二胆碱(L-5-MTHF)作为新食品。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

主要内容: L-5-甲基四氢叶酸二胆碱(L-5-MTHF)作为部分或全部替代叶酸或叶酸衍生物来源, 用于婴儿配方奶粉和较大婴儿配方奶粉最大使用量: 11.4ug/100KJ 或 47.6ug/100 kcal。

时间: 2025-09-16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1634>

■ 预警通报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 (2025 年第 37 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 在 2025 年第 37 周通报中,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1 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5-9-9	荷兰	混合香料	2025.6920	铅 (1.5 mg/kg)、矿物油芳香烃 (1.9 mg/kg)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通知收件人; 从收件人处撤回; 销毁; 通知发货人	警告通报

时间: 2025-09-15 RASFF 网站

链接: <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2025 年 9 月第二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 在 2025 年 9 月第二周通报中, 通报中国出口食品 13 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5.09.08	釜山厅 (北港)	涂层中国炒锅 28CM	总迁移量超标	30 或更少	12 (水)、102 (4% 乙酸)、6 (正庚烷)	~
2025.09.08	京仁厅 (彌鄒忽)	Tumbler (随行杯)	总迁移量超标	30 以下(但使用温 度 100℃ 以下且浸	检测聚丙烯 (黑 色) 11mg/L	~

				出液为正庚烷的情况下为 150 以下)	(水)、475mg/L (4%乙酸)、15mg/L (正庚烷) 的总洗脱	
2025. 09. 08	京仁厅 (彌鄒忽)	密胺餐具	密胺树脂: 总迁移量超标	30 mg/L 以下	8 (水)、84 (4%乙酸)、29 (正庚烷) mg/L	~
2025. 09. 08	京仁厅 (彌鄒忽)	塑料收纳盒 (POPCON BOX)	1,3-丁二烯超标	1mg/kg 以下 (仅限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1) 透明盖: 2mg/kg, 2) 透明绿色容器: 3mg/kg	~
2025. 09. 08	京仁厅 (机场)	透明质酸	炽灼残渣超标	5% 或更低	检出 10%	2025-06-17 ~ 2027-06-16
2025. 09. 09	京仁厅 (彌鄒忽)	便携式果汁杯 (GRN-MM1200)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中 1,3-丁二烯超标	小于 1mg/kg (限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检测到 4mg/kg (粉红色)	~
2025. 09. 10	京仁厅 (彌鄒忽)	艾叶/18KG	莠去津超标	0.01 mg/kg 以下	0.03 mg/kg	~
2025. 09. 11	京仁厅 (仁川港)	不锈钢锅具套装	氟树脂 总迁移量不合格	30mg/L 以下	115mg/L (4%乙酸)、7mg/L (水)、11mg/L (正庚烷)	~
2025. 09. 11	釜山厅 (新仙台)	不锈钢压力锅	金属制(铝) 镍迁移量标准 不合格	0.1mg/L 以下	0.9mg/L	~
2025. 09. 11	京仁厅 (平泽)	网格波浪形蔬菜切刀	总迁移量超标	30mg/L 以下 (但使用温度为 100° C 以下且浸出液为正庚烷, 则为 150 以下)	13 (水)、218 (4%乙酸)、51 (正庚烷)	~

2025. 09. 11	京仁厅 (彌鄒忽)	冷水壶	总迁移量超标	30mg/L 以下 (但是, 如果使用温度为 100° C 或更低, 浸出溶液为正庚烷, 则为 150 或更低)	7mg/L (水)、104mg/L (4%乙酸)、35mg/L (正庚烷)	~
2025. 09. 12	京仁厅 (彌鄒忽)	乌龙茶	农药残留超标	0.01 mg/kg 以下	呋虫胺: 1.14 mg/kg、高效氯氟氰菊酯: 0.03 mg/kg	~ 2027-05-07
2025. 09. 12	京仁厅 (彌鄒忽)	干银耳	灭多威超标	0.01 mg/kg 或更低	0.13 mg/kg	2025-08-28 ~ 2027-08-27

时间: 2025-09-15 韩国食药部

链接:

<https://impfood.mfds.go.kr/CFCEE01F01/getList?page=1&limit=10&cntntsSn=&srchClassCd=&searchCondition=pdNm&searchInpText=>